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特股份”）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17年9月签署了《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9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工作申请文件。

因IPO审核政策的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长城证券终止对麦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